

证券简称：润晶水利

证券代码：834621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云南润晶水利电力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润晶水利电力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上午9点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小坝路金尚俊园C座2903-291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8日向各董事发出。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绍文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房产租赁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6年7月1日与股东杨绍文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地址为昆明市小坝路2号金尚俊园C座2901—2902，面积

15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协议约定租金为 10,270.00 元/月，年租金为 123,240.00 元。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绍文、尹虹敏、杨绍武回避表决。因有效表决票数不足 3 票，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项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云南润晶水利电力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润晶水利电力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